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p align="center">第三条和第五条</p>	<p align="center">修改后的第三条</p>
<p>第三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p> <p>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p> <p>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p> <p>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p> <p>第五条 凡领有许可证之印铸刻字业者，如有更换字号、经理、股东，或迁移、扩充、转业、歇业等情时，均须先经公安局或分局许可后，始得办理其他手续。</p>	<p>第三条 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一）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p> <p>（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p> <p>（四）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p> <p>（五）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p> <p>公安机关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备案信息，不要求当事人提供。</p> <p>公章刻制经营者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更新备案信息。</p> <p>公章刻制经营者终止公章刻制业务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注销。</p>

第六条改为第五条

第六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

一、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

1、刻制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关防、钐记、官印、公章、胶皮印、负责首长之官印、名章等。

2、印制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文书信件等。

3、铸造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使用之各种钢印、火印、号牌、徽章等或仿制该项式样者。

二、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需备制营业登记簿，以备查验。属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各印制品，承制者一律不准留样，不准仿制，或私自翻印。

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迅速报告当地人民公安机关：

1、伪造或仿造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各机关之文件等。

2、私自定制各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钢印、火印、徽章、

第五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

一、公章刻制经营者应当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采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并应当在刻制公章后1日内，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二、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需备制营业登记簿，以备查验。属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各印制品，承制者一律不准留样，不准仿制，或私自翻印。

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迅速报告当地人民公安机关：

1、伪造或仿造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各机关之文件等。

2、私自定制各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钢印、火印、徽章、证明、号牌或仿制者。

3、遇有定制非法之团体、机关戳记、印件、徽章或仿制者。

4、印制反对人民民主、生产建设及宣传封建等各种反动印刷品者。

四、凡印刷铸刻本条第三款所规定之各项物品者，除没收其原料及

<p>证明、号牌或仿制者。</p> <p>3、遇有定制非法之团体、机关戳记、印件、徽章或仿制者。</p> <p>4、印制反对人民民主、生产建设及宣传封建等各种反动印刷品者。</p> <p>四、凡印刷铸刻本条第三款所规定之各项物品者，除没收其原料及成品外，得按照情节之轻重，予以惩处。</p> <p>五、对人民公安机关之执行检查职务人员，应予协助进行。</p>	<p>成品外，得按照情节之轻重，予以惩处。</p> <p>五、对人民公安机关之执行检查职务人员，应予协助进行。</p>
增加第六条	
	<p>第六条 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便利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并应当向备案的公章刻制经营者免费提供或者协助其安装公章刻制信息备案系统软件。</p>

第七条修改

第七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其营业。

- 一、假借他人名义者。
- 二、领取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两月以上未开业者。
- 三、无故休业超过一个月以上者。
- 四、经营者行踪不明逾两月者。

第七条 违反本规则第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公章刻制经营者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对公章刻制经营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